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認購或發行的要約，或上述任何要約的一部分，亦無在有關司法權區作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招攬向任何人士購買的要約。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證券法所指的「招股章程」。在未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或取得適用登記規定豁免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當中將載列有關本公司作出要約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建議發行二零一四年到期利率為4.5%之人民幣6億元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與承銷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承銷商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成認購及支付本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的債券。債券將按總本金額之100%發行。

扣除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支出後，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人民幣589,000,000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的開發及拓展及／或其合併及收購）以及／或用作本公司或本集團（如適用）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獲得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債券發行未必完成，而債券亦未必獲發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承銷商

在下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所規限下，承銷商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成認購及支付本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的債券。債券將按總本金額之100%發行。

債券將向美國證券法S條例所指之美國境外人士及香港及其他地方(美國除外)之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債券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銷商乃為獨立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承銷商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能作實：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農銀香港(作為財務代理、主要付款代理、計算代理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提交代理)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債券發行簽立及交付財務代理協議；
- (ii) 中國及香港律師之法律意見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送交予承銷商；及
- (iii) 截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聯合主承銷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就債券發行而言屬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事項。

聯合主承銷商可酌情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份條件。

終止認購協議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聯合主承銷商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聯合主承銷商知悉認購協議所載的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被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失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或協議；及
- (ii) 倘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聯合主承銷商豁免（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或
- (iii) 倘聯合主承銷商（如屬實際可行，經諮詢本公司後）認為，於認購協議日期起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的任何幹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人民幣的任何不可轉讓、不可兌換及流動性不足）之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而（按聯合主承銷商的合理意見）很可能嚴重有損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進行的買賣；或
- (iv) 倘聯合主承銷商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實施嚴重限制；(ii)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受嚴重限制（於有關債券發行的公告刊發前，本公司證券期限不超過三個營業日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iii)美國、香港、中國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中國或英國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v)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或有關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v) 倘聯合主承銷商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爆發或蔓延），而聯合主承銷商認為很可能嚴重有損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進行的買賣。

在上述條件所規限下，預期債券發行將於截止日期完成及發行。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將由財務代理協議構成)概述如下：

- | | |
|---------|---|
| (1) 發行人 | 本公司 |
| (2) 本金額 | 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人民幣6億元。 |
| (3) 發行價 | 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
| (4) 利息 | 債券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4.5厘計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開始，利息須每半年期末於每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五月十九日支付。 |
| (5) 到期 | 除非此前已贖回、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利息支付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悉數償還債券本金額。除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可選擇贖回債券。 |
| (6) 贖回 | <i>基於稅務理由贖回</i> |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之事先通知(有關通知將不可撤銷，且應指明釐定的贖回日期)，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所釐定的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全數而非部份贖回債券：(i) 基於香港、中國或香港及中國具有徵稅權之任何政治分支或機關修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應用或官方詮釋(包括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發生任何改變，而該等改變或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後生效，以致本公司已經或將須承擔債券中所規定或所列明繳納額外款項之責任；及(ii)本公司經採取其可選擇之合理措施後仍未能避免有關責任，惟有關債券贖回通知一概不得早於本公司須繳納該等額外款項之最早日期前90天發出(倘有關債券之應付款項於當時到期)。於就此目的刊發任何贖回通知之前，本公司須向財務代理農銀香港交付：(a)本公司兩名董事簽署之證書，說明本公司有權執行有關贖回，並載列一份事實陳述，表明本公司有權如此行使贖回之先決條件已經發生；及(b)合資格獨立法律或稅務顧問之確認意見，表明該等修改或修訂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須繳納額外款項。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到期後，本公司須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債券。

購買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任何價格隨時購買債券(惟須連同與債券相關之未到期息票一起購買)。

- (7) 稅項 債券之還本付息將不會扣減或預扣香港及中國之稅務部門徵收之任何當前或未來稅項，但法律規定須作出如此扣減或預扣者除外，屆時，本公司將支付該等額外款項，即在無須作出扣減或預扣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本可收取之有關款項。
- (8) 清算及交收 債券將以不記名形式發行，並以存放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次託管人處之總額債券代表。
- (9) 面值 每份債券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
- (10) 債券之地位 在債券條件所述之規限下，及除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規定者外，債券構成本公司之優先、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其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且在償付方面至少與本公司當前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

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後約為人民幣589,000,000元。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的開發及拓展及／或其合併及收購)以及／或用作本公司或本集團(如適用)的一般營運資金。

債券發行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的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及煤炭貿易。

債券發行將為本公司籌集即得資金，用以拓展及做強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尋求利用當前之利率環境及債券發行之當前市場環境籌集資金，藉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利益，並認為債券發行將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提供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倘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債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獲得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債券發行未必完成，而債券亦未必獲發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農銀國際融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二零一四年到期利率為4.5%之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
「債券發行」	本公司發行債券
「截止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聯合主承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金融管理局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副主承銷商」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財務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農銀香港就債券發行將予訂立的財務代理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聯合主承銷商」	農銀香港及農銀國際融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銷商」	聯合主承銷商及副主承銷商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承銷商就債券發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來雲先生和徐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巴曙松先生。